

# 三门峡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三知字[2016]11号

---

## 三门峡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市知识产权管理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三门峡市知识产权局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知识产权局在依法实施市场专利行政执法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三门峡市知识产权局统筹安排全市的检查事项，组织执法，接受上级对实施情况检查。

第五条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三门峡市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行政执法检查结果。

第六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三门峡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法定权责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系统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 2017 年始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九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完善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区域、执法类别情况等。

第十条 建立本局在本辖区的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局应当确定本机构年度检查计划。

第十二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三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双随机”，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四条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应当从本级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到各县（市）区执法检查时可以从各县专利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协助执法。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市场主体超过 2 次的企业，在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

对于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对于按上级专项检查行动中检查过的市场主体，同一年度抽查不超过 1 次。

第十六条 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七条 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第十九条 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检查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下一步处理。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在每年年初在部门网站上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反馈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二十二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三条 对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